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审阅了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经审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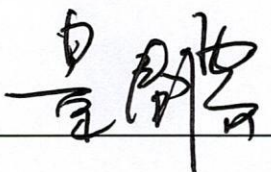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张成杰



景奉儒



熊璐珊